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2）： 桂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 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35-NAZX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含乙方 1、乙方 2）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方、乙方 1、乙方 2 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 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竞标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包含

①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印刷、差旅、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专家咨询、成果审核、实地调研差旅及报告编制技术劳务等费用；

④组织验收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

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完成期限：2025年6月9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三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2) 合同签订后，**在市财政局核拨合同款项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元整（¥306,000.00元），其中按联合协议支付乙方1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159,120.0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146,880.00元）；

(3) 完成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防城港试点区域选择与确定，提交《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研究报告》，微塑料实验分析图表及说明并完成项目验收后，**在市财政局核拨合同款项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人民币柒拾壹万肆仟元整（¥714,000.00元），其中按联合协议支付乙方1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371,280.00元），支付乙方2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342,720.00元）。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足额且符合税务要求的有效发票，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与该部分款项对应的合同价款，直至乙方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为止；此等情形下甲方行使付款抗辩权的行为不作为甲方履约瑕疵的认定依据，乙方仍须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合同义务。

乙方1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帐 号：20023001040003767

乙方2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12号
帐 号：61325748874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乙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即丧失向甲方主张任何款项支付的权利，且须无条件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前述事由致使甲方需向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律师代理费用、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因财政审批程序延误等不可归责事由致使甲方付款迟延，则不得据此视为甲方违约或主张迟延履行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委托方（甲方）：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2）：桂林理工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FCZC2025-C3-990035-NAZX) 响应文件

二、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人)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自愿参加 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35-NAZX)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79XH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孙阳昭

日期: 2025 年 6 月 2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桂林理工大学（联合体成员）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自愿参加 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35-NAZX）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桂林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671388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响应函

致：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35-NAZ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成果完成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5号
电话：0771-2799007
传真：/
电子邮箱：hky@sth.jt.gxzf.gov.cn
邮政编码：530022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宁市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002300104000376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与桂林理工大学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日



2. 服务具体事项：

二、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C3-990035-NAZX

所竞标分标：无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成果完成期限	备注
1	广西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p>防城港海洋垃圾现状调研：涵盖垃圾种类、分布区域、产生量变化趋势，利用卫星遥感、实地监测、历史数据分析等手段，绘制海洋垃圾“地图”。</p> <p>（一）监测点布设与数据收集</p> <p>1.选点调研与监测布设 在防城港市辖区海域选定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如港口作业区、海滩旅游区、渔业活动区等）；布设海洋垃圾监测点，明确陆源输入区、海漂垃圾聚集区等功能属性。</p> <p>2.海洋垃圾数据收集与实地监测 以现有数据为主，并视数据完整情况开展补充监测，收集海洋垃圾的种类、数量、分布位置，重点监测塑料制品、泡沫、渔具、微塑料颗粒等；利用浮标、水面网、沉积物取样器等工具采集样品。</p> <p>3.微塑料分析 实验室分析海水、沉积物、贝类体内的微塑料含量、种类、粒径等参数。</p> <p>（二）遥感与无人机技术辅助监测</p> <p>1.高空数据采集 利用无人机对岸线、滩涂海域等可视区域进行定期航拍，识别垃圾聚集热区；联合卫星遥感影像提取垃圾带分布变化趋势。</p> <p>2.图像识别与处理</p>	1项	1,020,000.00	1,020,000.00	2025年10月10日前提交全部正式成果文件。	/

<p>结合AI图像识别技术，开发或试用海洋垃圾识别模型，提升数据处理效率和准确率。</p> <p>(三)数据分析与污染源解析</p> <p>1.垃圾来源及成因分析</p> <p>通过监测数据、现场访谈、船舶/渔业/旅游数据等，分析主要垃圾来源（如渔业活动、陆源生活垃圾等）；分析季节变化、潮汐影响、海流路径与垃圾漂移关系。</p> <p>2.区域对比与热点识别</p> <p>对试点区域垃圾种类及分布差异进行统计分析；制定垃圾高风险区分布图。</p> <p>(四)政策研究与试点建议</p> <p>1.国内外先进经验梳理</p> <p>梳理国内外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与分类治理案例，分析其政策机制、技术路径和落地方式。</p> <p>2.政策与制度建议</p> <p>提出广西建立近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的制度框架、政策激励措施；包括收运体系、分类标准、资源化利用路径、社会参与机制等。</p> <p>3.试点建设建议</p> <p>针对防城港试点，提出示范性治理模式建议，包括组织机制、监管路径、技术链条构建等；明确试点可实施的“收集-分选-利用”闭环流程。</p> <p>(五)质量控制</p> <p>1.数据采集质量管理</p> <p>统一采样规范，确保不同点位数据可比性；每批次样品均需完成留样、记录和实验室检测。</p> <p>2.数据准确性与分析科学性</p> <p>实行双人数据复核机制；分析结论必须基于完整数据支撑与逻辑推理。</p> <p>3.阶段成果评审</p> <p>关键节点（如监测方案完成、中期报告完成）组织内部或第三方阶段评审。</p>						
---	--	--	--	--	--	--

		<p>（六）成果提交 结合调查情况，提交《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监测结果分析、来源解析、政策建议、试点路径与体系构建方案等，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的技术成果。</p>				
<p>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u>（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小写）¥1,020,000.00</u></p>						
<p>优惠及其它：无（如没有填写无）</p>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竞标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联合体牵头人）与桂林理工大学（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6月2日

4. 其他具体事项:

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FCZC2025-C3-990035-NAZX) 响应文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桂林理工大学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西纳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广西海洋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建立研究防城港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FCZC2025-C3-990035-NAZX)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 作为牵头人负责与业主洽谈、办理有关经济洽商和变更手续, 统筹参加项目投标工作, 并负责投标范围内的咨询和答疑, 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业主的各项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2) 负责防城港海洋垃圾调研的整体技术统筹工作; (3) 负责监测点位的选定与功能区划分、遥感影像与无人机航拍数据的获取与处理工作; (4) 承担垃圾来源成因分析、高风险区域识别及相关图件制作工作; (5) 负责政策建议和试点建设方案设计等综合性研究任务, 同时负责全项目的数据整合与成果汇总并提交。工作量占52%。

桂林理工大学: (1) 按照牵头人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 并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合同内容与要求保持一致, 并接受招标人的指导和监督, 承担合同约定责任, 协助牵头人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所需的资料; (2) 负责国内外海洋垃圾治理经验梳理; (3) 负责海洋垃圾图像识别模型的应用及“海洋垃圾地图”的制作 (4) 负责实地监测与样品采集工作, 重点开展海洋垃圾的种类、数量与空间分布监测; (5) 全面承担海水、沉积物、贝类等样品中的微塑料实验室分析任务, 提供相关原始数据、报告与图像素材; (6) 配合环科院开展相关技术验证、试点可行性分析等协同工作。工作量占48%。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日明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桂林理工大学 (盖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日明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